

丰南县粮食志

丰南县粮食局编印



渭南縣糧食局局址



0510393



丰南县委食局全体干部、职工合影

281



丰南县粮食局直属库

前言	1
丰南概况	3
丰南县粮油机构分佈平面图	4
上卷 解放前的粮食情况	5
第一章 官府的讹诈	5
第二章 地主的残酷剥削	9
第三章 粮商粮贩的经济掠夺	11
下卷 解放后的粮食情况	15
第四章 机构沿革	15
第五章 解放初期至统购统销前的粮食购销	25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粮食市场	25
第二节 1949年遭水灾后的粮食情况	26
第三节 建国后的粮食代购代销业务	26
第六章 农村粮食统购	27
第一节 统购统销开始时期(1953年—1955年)	27
第二节 实行粮食征购“三定”(1955年—1964年)	28
第三节 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包干政策(1965年	

——1970年)	32
第四节 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五年包干政策(1971年	
——1982年)	33
第五节 农村粮食分配	39
第六节 国营农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粮食	
收购	43
第七节 预付定金和超义务运输的补贴运费	43
第七章 农村粮食统销	44
第一节 对缺粮人口的口粮供应	44
第二节 种籽供应	45
第三节 农村其它供应	46
第四节 民工建勤补助	48
第八章 市镇粮食定量供应	51
第一节 市镇居民口粮供应	51
第二节 工商行业粮食供应	56
第三节 部队供应	58
第四节 饲料供应	58
第五节 开展“六好粮站、五好职工”活动	60
第九章 粮食凭证	61
第一节 全国、地方粮食凭证的发放	61

第二节	领取、使用粮食票证及管理办法·····	6 1
第三节	军用粮料票·····	6 4
第四节	凭证管理·····	6 4
第十章	油脂油料统购统销·····	6 5
第一节	建国初期油料、食用油的购销·····	6 6
第二节	油料统购的形式·····	6 7
第三节	食用油脂统销·····	6 8
第四节	非食用油脂供应·····	7 0
第十一章	粮油议购议销·····	7 4
第一节	粮油议购议销的兴起和演变·····	7 4
第二节	粮油议购议销的经营原则·····	7 5
第三节	粮油议购议销的价格·····	7 6
第十二章	饲料工业的兴起与发展·····	7 6
第一节	饲料工业兴起时期·····	7 6
第二节	发展饲料生产是历史的必然·····	7 8
第三节	饲料工业的发展·····	7 9
第十三章	粮油加工·····	8 4
第一节	粮油加工厂发展过程·····	8 4
第二节	产品质量·····	8 6
第三节	工业管理·····	8 6

第十四章	粮油调运	94
第一节	计划运输	94
第二节	合理运输	95
第三节	安全运输	96
第十五章	粮油保管	98
第一节	粮油入库与储存	98
第二节	粮油保管	99
第三节	科学保粮	103
第四节	仓储建设与发展	108
第十六章	粮油价格	118
第十七章	企业盈亏	123
第十八章	抗震救灾	127
第一节	巨大的震损	127
第二节	紧张的救灾	128
第三节	震后的复建工作	128
副卷	大事记	131
第十九章	御田胭脂稻	131
第二十章	尖坨粮站超供粮食120万斤	132
第二十一章	越南参观团来晋	133
第二十二章	粮食局统计股出席河北省工业财贸	

	群英大会.....	1 3 4
第二十三章	着装统一的警卫班.....	1 3 4
第二十四章	稻地粮站的葵花仓.....	1 3 4
第二十五章	竹箍竹板园的发明者——苏魁.....	1 3 5
第二十六章	省库的建立和撤消.....	1 3 6

自古称：“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当今，全面回顾历史，对于我们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加速实现四化进程，仍有深远的借鉴意义。

编写史志，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社会主义强国的需要，是我们进行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好教材，也是培养、促进干部队伍知识化、专业化的重要方面和途径，它有利于保存地方文献，积累历史资料，也为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做好粮食工作，提供借鉴。

丰南县粮食志，在丰南县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于1983年6月开始，历时一年多，完成编纂任务。本志正文分上、下两卷，另有副卷载大事记。为便于查阅，统一分为二十六章。

丰南县粮食志，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秉笔直书，忠于史实。本志记述了解放前粮情概貌和建国三十多年来粮食工作的史迹。通过建国前后鲜明对比，使人们受到教益，从而激励我们为振兴中华开拓前进！

根据史和志各有侧重的要求，追溯到解放前的粮食购销概况，整个史志采用时类并举，既分类又序时，层次分明，条理清楚，并注意到志中有史，横中有纵，史志交纵，新旧对比。在编纂过程中，承蒙唐山市公安局、丰润县粮食局和本县档案科、统计局、财政局等单位

大力协助，加之局机关各职能股以及各库、站、店、厂、公司提供了大量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资料来源：解放前的来自市、县公安局所存放档案卷；解放后的多是走访知情者和根据离休、退休干部的回忆整理，以及局机关各职能股所提供。统计数字中，业务数来源于局机关各职能股的历史积累和丰润县粮食局提供；社会数来源县统计局。数字和史誌记载均截至一九八二年终。虽然为此，我们深感资料还不够完整，尤其是因为编纂水平有限，本誌一定有不妥和遗漏之处，望予指正、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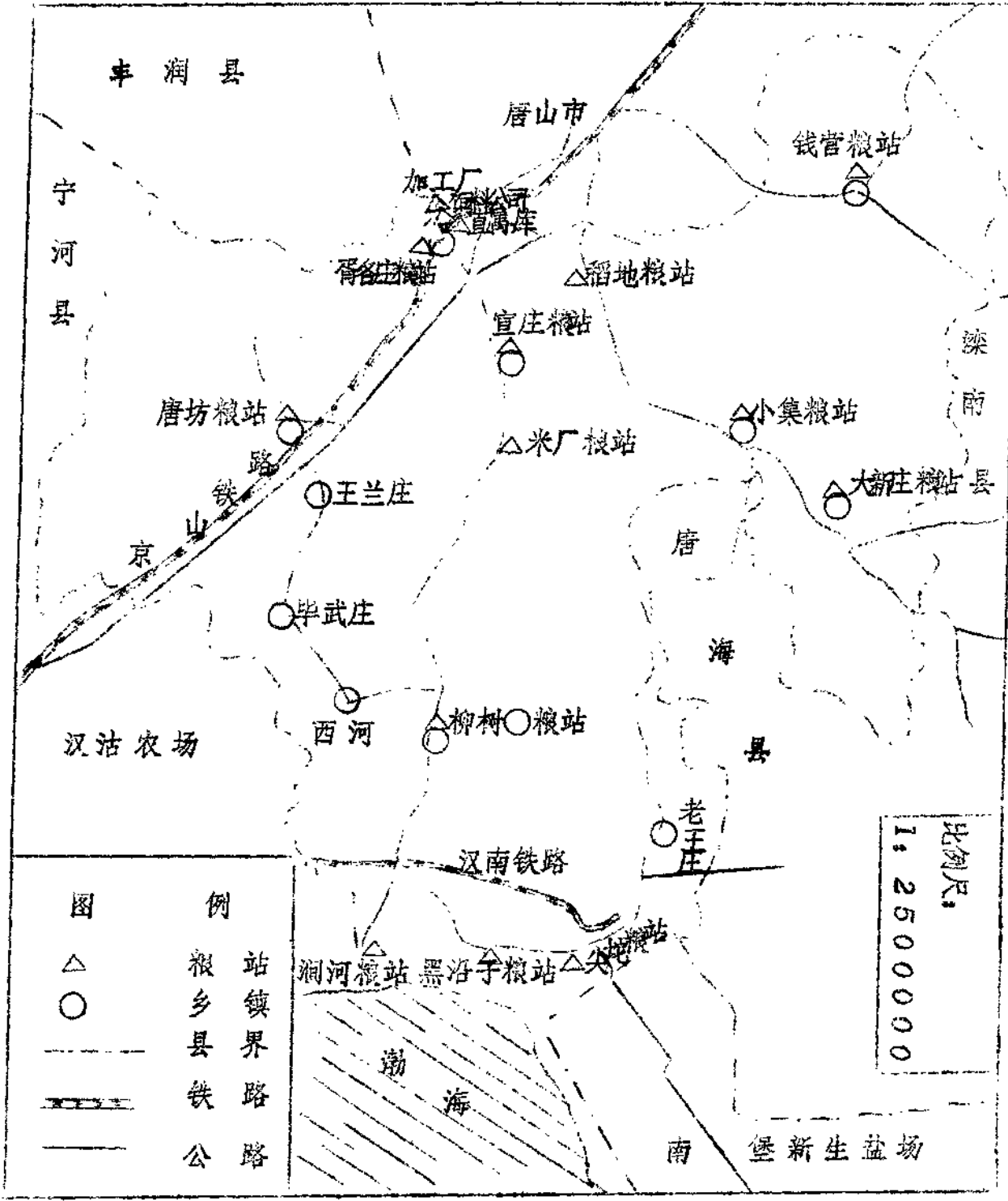
丰润县粮食誌编纂小组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丰南概貌

丰南县原属丰润县的一部分，因地处丰润县南部而命名，为河北省唐山市西端的滨海平原县份，属于温带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南临渤海，北靠丰润县和唐山市区，东邻滦县唐海县，西与宁河县、汉沽农场交界。县境东西宽约四十八公里，南北长约五十公里，面积为一千二百九十七平方公里，全县共辖四百〇二个自然村，划分八个区一个镇二十九个乡，四百九十三个村。据1983年统计，全县共109018户，其中农业人口426693人，占总人口的93.2%，耕地面积为764102亩，平均每人占有土地1.8亩。县境北部有京山铁路，设有胥各庄车站；南部有汉南铁路，南堡为终点站。东西有津唐公路横通，南北有唐柏、河涧两条公路连接县城，交通较为发达。全县以小麦、玉米、棉花种植为大宗，东部沙地花生也较为集中，近几年来洼地改稻田发展较快，中部地区的蔬菜生产历年远销京津和东北。沿海水产丰富，养殖业正在兴起。纵观全县，资源丰富，五业兴旺，如果讲究生财聚财之道，将成为发展国民经济的一块宝地。

丰南县粮油机构分佈图



上 卷 解放前的粮食情况

解放前，农民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生产资料大部掌握在官僚资本家和地主富农手里。官府的苛捐杂税、官僚资本家和地主富农的剥削，以及不法粮商粮贩的^{经济}掠夺，使农民过着糠菜半年粮的生活，绝大多数的压户人家经常是“日无下锅米，家无隔夜粮”。特别是遇到灾荒年间，生活走头无路，便卖儿卖女，逃荒要饭，妻离子散，飘流它乡，死无葬身之地。特别是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所施粮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战。官、地、商互相勾结，粮价不稳，通货膨胀，民不聊生。

第一章 官府的讹诈

解放前的历代统治阶级为巩固其政权，都重视粮政的推行。春秋战国时越王勾践，把“采粟政策”列为治国之道，汉朝建“常平仓”，唐朝时制定“和籴法”，设置常平使，进一步完善常平制度。隋建“义仓”、宋建“社仓”、清建“积谷仓”。建仓用来储粮，名曰救济百姓，实则是贪官侵吞，用于军响。到清末和民国初年，多是军阀割据，各自为政，社会混乱，国民党政府为了养活大批军队和公教人员，还以“剿匪”，“勘乱”、救国等多种名目，大搞捐献军粮，捐募积谷，摊派各种义务粮。

在我国，从奴隶制社会开始，君主就从农民耕种的土地上无偿取得农作物产品，又从臣仆取及劳役和实物贡纳。《史记·夏本纪》

“自虞夏时，贡赋备关”，这是赋税的起源。君主向臣征收的军役称“赋”，对土地征收的财物称“税”。后来，军役也从土地征收，赋税逐渐混合。“赋出于地，役出于丁”，统治者不仅征收田赋，还要向成年男子征收“丁粮”，也称“丁银”。秦汉时，军役按丁定赋，田赋按亩计税。后来以土地为征课对象的称田赋，以户为征课对象的称“丁税”。

贡赋的标准，古称“什一之税”。孟子《滕文公上》：“夏名氏五十而贡，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皆十一也”。朱熹《四书集论》也有通力合作，“计亩均收，大率民得其九，公取其一”。就是一担税利。明确实行“一条鞭法”，将赋税逐渐归并，赋役合一，按亩计征、用银折纳。清朝雍正五年即1727年，改按田土上中下三等，将丁银并入田赋称“地丁钱粮”。咸丰四年即1850年，始派津贴。同治元年即1862年，始派捐输，公田租米，仍征实物，改由地方征纳。

田赋征实，原是古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货币使用日广逐渐改征货币。以后，国民政府根据货币制的改变，改征银元或货币。一九四一年以前，由于物价波动不大，粮价较为平衡，国民政府征粮按田赋征收货币。到同年夏季（民国三十年）由于通货膨胀，粮价上涨，国民政府将田赋一律改征实物，各省田赋归中央接管。国民政府在1941年召开的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上，决定实行征购粮食，企图掌握大量粮食在自己手中，运用这一经济力量来平定粮价。他们认为：“盖粮食问题，虽错综复杂，其要不过量与价而已。量与价宜兼筹而相济。不宜偏废而

独举。苟不能控制其量，即不能控制其价，然不能统治其价，即不易收其量。此次会议，田赋征收实物及发行库卷征收粮食两案，实属异常重要，前者可以握量而利价，后者且是以利价而集量。”（摘自国民政府全国第三次财政会议宣言）此次会后，国民政府随即颁发《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规定各县成立征收粮食监察委员会，河北省清除田赋积弊实施办法中指出：严令各县成立各级田赋征实监察委员会对于，凡于征借代征赋额外浮派浮收者；在传桌上坐大头小尾侵吞赋粮者；凡验收粮食不依法定量衡和使用老斗老称浮收者；斗手、秤手使用技巧浮收者；未经批准擅自折收价款者；巧立名目勒索财帛者；侵吞罚粮及仓余者均严惩不怠，军法从事。河北省政府田赋实征告民众书规定：

	每亩征实	借征	公粮	代购团队主食	计
上地	7斤	2.45斤	2斤	11.55斤	23斤
中地	5斤	1.75斤	1.5斤	8.25斤	16.5斤
下地	3斤	1.05斤	1斤	4.95斤	10斤

民国三十六年六月涿阳县业务报告施案。全县耕地1029343亩，其中上地42392亩，实征975016斤，中地33374亩，实征550675斤，下地953576亩，实征9535760斤，全计1106万斤^{21318斤}。田赋数额远远超出农民负担能力，而且名目繁多。征粮采取高压手段，官府作弊多端。国民政府行政院《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第九条规定：“自开征之日起，³⁶现两月交齐，所超出一个月，照

欠额收加5%罚谷，超出两个月加收10%，两个月以上，即拍卖欠粮人财产抵交。”丰润县政府田字第1338号发出训令称：接奉河北省政府田赋粮食管理处一平字第4656号代电内开：查三十五年设本省田赋征借及代征公粮，原定七月一日起开征至九月末止尾数征齐，现各市县对于保有村庄所认为：可能征收数量大多未及定额，前抵临榆等县府及院团绅士先名陈报，非产麦区所产小麦，为数甚多，且现距麦收收期已远，请延展征期两月依照诉率征收杂粮。在展期内，请免除滞纳金，以恤民难等情。罚谷是当时的交压手段之一。

其二是：依仗军队威力，国民三十五年河北省政府发出：关于匪区粮食管理及军粮储运办法称：“匪区情形特殊，应以军士力量为主，行政力量为辅，应特别注意当地正绅与粮商的协助。”民国三十六年，因田赋任务迟迟不能完成，丰润县田粮科长范长华七月十六日鉴呈：“按征田赋军粮，从七月十六日起到完成各项粮食征收数止，办法是，用武装人员分赴各欠粮村，巡迴催征。武力单薄不能达到之村，由田粮科派员分驻各警察所，镇公所座催，设法转知各村保长限期交纳，为逾期不交者，即派大军抓捕，以法押送。随即，县保警大队杨队长带领五十名保警下午一时，分赴宋家坨、五相庄、宣庄、李庄子、董各庄、黄各庄等地催交。次日又率八十名伪保警队分赴么家泊、艾坨子、于家泊、兰高庄等村催交。虽然如此，任务仍然不能完成。田粮科长范长华被撤职又任命宋洁民为田粮科长。